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993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599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4,377 元，乃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899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

入戶資格，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74390T 號函轉知訴願人

。嗣經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898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377 元

，乃以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9936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95 年 2 月起核列訴願人

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 3,000 元（含 3 名少年生活補助每月各 1,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

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小於等於 14,377 元。 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夫戶籍未遷出，導致停發低收入戶卡，經通報遷離後，卻核發第 4 類低收入戶。訴願人已失業有半年之久，有向○○中心請求幫忙，經濟不穩定，加上 3 個小孩開學費用及生活負擔，精神壓力很大，懇請恢復低收入戶第 2 類。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共 4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54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327,070 元，其中 2 筆薪資所得發給單位已退勞保，故扣除不計，另 3 筆薪資所得計 161,435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 13,453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訴願人雖檢附有○○醫院○○區診斷證明書記載宜休養 1 週，惟均未記載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是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之情事，為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計。

(二) 訴願人長女○○○（77 年○○月○○日生），就讀○○高職附設進修學校○○科夜間部○○年級，查無任何所得，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陳述其於 94 年 7 月車禍手術不能工作，卻未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尚難採憑，是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情事，為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

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

(三) 訴願人長子○○○(79 年○○月○○日生)，就讀○○高工附設進修學校○○科夜間部○○年級，查無任何所得，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陳述其有躁鬱症不宜工作，卻未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尚難採憑，是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情事，為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

(四) 訴願人次女○○○(82 年○○月○○日生)，就讀國中○○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 55,59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898 元，此有 95 年 4 月 6 日製表之 93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以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失業有半年之久，有向○○中心請求幫忙，經濟不穩定，加上 3 個小孩開學費用及生活負擔，精神壓力很大，懇請恢復低收入戶第 2 類等情。經查訴願人長女及長子均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所列情事，已如前述，故原處分機關核定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之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核算其每個人

每月工作所得，核屬適法。準此，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898 元，符合前揭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第 4 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377 元之標準。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